

中國國民黨

政綱政策及

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目錄

一 政綱政策

- 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二、中國國民黨政綱
- 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四、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 重要宣言

- 一、興中會宣言
- 二、中國同盟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目錄

MG
D693.74
75



3 1772 6967 1

- 三、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 四、國民黨組織宣言
- 五、國民黨宣言
- 六、總理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 七、中華革命黨宣言
- 八、總理討袁宣言
- 九、總理討袁二次宣言
- 一〇、總理規復約法宣言
- 十一、總理就海陸軍大元帥宣言
- 十二、總理護法宣言
- 十三、總理就大總統職宣言
- 十四、總理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十五、總理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十六、中國國民黨宣言

十七、總理與越飛聯合宣言

十八、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十九、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十、北伐宣言

二一、總理北上宣言

二二、總理入京宣言

二三、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四、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五、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目錄

中國國民黨政綱收斂及重要宣言 目錄

四

二七、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八、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九、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

三十、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一 政綱政策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



(南)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羶榮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

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二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自。然垂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復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本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播盜，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本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難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毀，致致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於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

於憲政。或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種種特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者，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庶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

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頓蹶之慮。爲國民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榮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若

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國國民黨政綱 民國十三年一月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辦而共行之。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 對外政策

一〇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

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國庫賴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

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釐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

并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中國國民黨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廣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戶口；
- (二) 立機關；
- (三) 定地價；
- (四) 修道路；
- (五) 墾荒地；
- (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進清，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對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

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憲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

，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箇月或兩箇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

，地債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

，而人民以體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輪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輪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

樂士，鑄鑄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箇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皆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

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

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披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

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效能。總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友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關，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外對之行爲。

丙、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圖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廿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廿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廿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運

(廿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

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廿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廿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廿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廿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卅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卅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抗戰建國政綱

二八

一一 重要宣言

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明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乘，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睜，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宮，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與中，協賢臺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與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亦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讓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慧爲一心，合遐邇爲一體，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

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協辦，一人為管庫，一人為華文文案，一人為洋文文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其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

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價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推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

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以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談話，講求與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依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中國同盟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腥膻，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實無勞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為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竊，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帥，殄除胡虜，此為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羶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常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為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瀝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兇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共和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以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

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譴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羶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禦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

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訂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始終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那家多難，困苦日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受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三八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踴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

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偏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庭，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逞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

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驟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隣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

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能倖避，對外方針，實在於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懇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國民黨組織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

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腦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悶然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爲君主共和，政體之爲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爲共和，變政體爲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

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事常在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網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必力趨重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有統治權力者，常爲閥族，爲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爲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甯幸福也。

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

思想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

且夫政黨之爲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卽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是也，苟具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而貫徹國民福利之

新嘗。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舉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只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存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爲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

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肇興久矣。舉國喁喁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爲問題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有識之士，皇然憂時，援用徒衆，雜糅龐合，樹幟立壘，號曰政黨者亦衆矣；然爲問題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縱曰庶幾將有近似者焉，然又爲問題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而無愧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廣而言之，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

憲國之政治，在理未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與言及此，我國人其尚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尚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

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共圖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潮，結社築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並起，又有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斯皆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臻於強健良善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非易，分道揚鑣，艱於整肅。數月以來，略有發抒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應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策，爲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

且二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方今羣言淆亂，宇內雲擾，吾

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遠大圖報之業，自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漸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率，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

共和之制，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於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顏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故明其義曰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尙焉；故斟酌損益，義取適當，概引五事，以爲揭橥；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風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

曰維持國際和平，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備；若夫條目，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

嗟乎！時艱方殷，前途正遠，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懸前以赴，不務虛高，不涉旁歧，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餘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由是而之專制，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他之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爲執鞭者耳。

國民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目的尙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治未嘗有也。故民國

成立，已屆年餘，而政治之紛擾，無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污穢。無掃蕩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慰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能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補罅救隙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為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僅在破壞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完，乃不復殫精竭慮為求固建設，使第成形式也，即為巴足，風雨一至，其易傾覆，固無異於曩時也。此苟安之計，非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國之現象則如是也。故吾人今後進行，當覺悟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為一石一木一椽一椽之選擇，堅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完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錯亂而無頭緒，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建設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為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而為一致之進行，則事

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殷，而吾黨所負擔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勵其進行焉。

一、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盡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為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尙多有未能舉單一制之實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殫述。蓋責任內閣制之要義，即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是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并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

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開胃副署，并內閣起草，使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爲一國政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長官，歷來皆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爲官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長官須依舊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諸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疏扞格之弊者幾希。甚或因是以生惡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達到之手段。此吾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爲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 在單一國制，立法權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

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爲限。其目有六：（甲）地方財政，（乙）地方實業，（丙）地方工程，（丁）地方交通，（戊）地方學校，（己）慈善公益事業。皆明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四。

（五）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之行，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

附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一、對於政策之主張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誼，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為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其操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擴張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

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爲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座，而製出品爲數亦微，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爲本黨擴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甲)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自治主體之區別，即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及中國官採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自治而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總統活

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左：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業，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行政（如礦政漁政路政墾地），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曰國際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田土行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中國財政，勢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若何？試約舉之：一曰厲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爲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盡祛浮濫之弊。一曰統一國

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銀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息則厚；且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担負不清，尤非所宜。此後當酌量情形，其應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担負之；其應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担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換借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一曰劃定國貨地方費。今者何爲國費，何爲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爲地方費，餘者則皆爲國費，屬於中央，統一國庫。一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爲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者，則爲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爲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厘金之類）；總之以有利無害爲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虛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到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

許，查中國金過少而銀極多，若廢改金本位，則大宗廢銀，無可收納，必蒙鉅大之損失。莫若先採虛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國際匯兌，中國仍須備黃金幣，使免生無意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能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政黨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亟須本之進行，始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權限亟應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礦業行政，若探礦行政，若國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於各省特立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禮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皆爲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無虞其衝突。一曰汰冗員。現用人行政，大率爲人擇事，並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

，異常衆多。宜嚴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曰併閑署。現在對政支編多機關，即多一消費；然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閑署處於無用之地位。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厲行官吏登冊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濫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厲行官吏登冊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真才易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懲戒失職官吏不可。是二項均須專立考試及懲戒機關，而必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勢力所摧殘，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圖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興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區，然以人力造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

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棄荒地。以未開荒地，放棄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礦業。中國礦產，十之八九，尙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乏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坐斃。此數者，皆爲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 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

一曰整理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厲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甯；故厲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敷衍，尙無確數。今後宜再切實調查。一曰釐正禮俗。社會之良否，繫於禮俗之隆污，故儆惡俗，務宜盡去，以固社會根

寒。一曰厲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地方交通業，均須厲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交通事業，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已；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責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急辦國有鐵道。建築實業國有莫大之關係，而於軍事上實際上，亦屬重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候。電郵二者，雖果辦已久，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軍之不足數，而海外航業亦甚幼稚。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以發達商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弊實叢生；欲盡弼諸弊，宜使鐵路會計機關獨立，嚴立預算決算，並興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教育為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立宜振興者

；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爲小學之樞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爲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 司法爲三權之一，亟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并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設裁判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面養成法官，并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蠻；今宜悉仿各文明國監獄制度，極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非善運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

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往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虛聲恫嚇，即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心者也。外交徵與，有應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約略言之：一曰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實爲危象，故必當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俱爲當時之妙用。二曰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力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特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藉上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旨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惟國民審擇之焉。

總理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民國二年七月——

當南北統一之際，僕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原望其開誠布公，盡忠民國，以慰四萬萬人之望。自是以來，僕於權利所在，則爲引避；危疑之交，則爲襄助。雖激昂之士，對於袁氏，時有責言，僕之初衷，未嘗少易。不易宋案發生，袁氏陰謀，一旦盡揭。僕於當時，已將反對袁氏之心，宣布天下。使袁氏果知公義自在，輿論難誣，爾時卽應辭職，以謝國民。何圖袁氏專爲私謀，倒行不已，以致東南人民，荷戈而逐；旬日之內，相連並發。大勢如此，國家安危；人民生死，皆繫於袁氏之去留。爲公僕者，不以國利民福爲懷，反欲犧牲國家與人民，以爭一己之位置，中華民國豈容開此先例！願全體國民一致主張，令袁氏辭職，以息戰禍；庶可以挽國危而慰民望。無任翹企之至！

中華革命黨宣言

——民國三年七月——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即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己任。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潰散，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訐，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

文主張急進，約束前人，激勵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當舉爲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筑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章程。自是之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

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國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即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爲歸審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稱，內容組織，以更張之，即希注意）。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爲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憲確定時，均由吾黨專完全負責。

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僞革命黨，以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人據，以僞亂真。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判，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毋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

現在全歐戰雲密布，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機關，已經紊亂，袁賊之財源已竭，餉精自空；英雄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成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担負責任，確實進行，黃龍痛飲，爲日有期。

惟近有不逞野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惑感我真正熱心同志，藉端滋擾，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同人拳拳之意也。

總理討袁宣言

十民國四年十一月

壬子之二月，爾民憫構兵之慘，許清室舊臣自新，竭誠志以臨時總統付袁世凱。四海之內，莫不走相告曰，息兵安民，以事建設，是大仁大義事也。吾民既竭誠以望袁，今袁厥覆民者何如哉！辛亥之役，流血萬里，人盡好生，何爲而然？苟知袁之暴戾，更甚於清，則又何苦胥血萬戶，以搏一人皇帝之雄哉！所以寧死而不難者。誓與共和相始終耳。

今袁背棄前盟，舉行帝制，解散自治會，而謂開無安民夫之解散國會，而謂盡無正統矣。濫用刑罰，謀殺人才，而將國家於危險之地位矣；假兄黨權，而專權者爲無事矣。

。有此四者，固無不亡；爾亡則民奴，獨袁與二三附從之奸，尙可執挺摩厲，以孫富貴
。於戲！吾民阿不幸，而樂此國家生命於袁氏哉！自袁氏爲總統，野有陳季，而部下
之至款不撤，國多憂患，而郊祀之典禮未忘，萬戶涕淚，一人冠冕，其心尙有共和二字
存焉。既忘共和，卽稱民賊，吾情昔旣以大仁大義，鑄此鐵錯，又焉敢不聖難誓死，戮
此民賊，以拯吾民。

今長江大河萬里以內，武漢東津扼要諸軍，皆已暗受旗幟，磨劍以待。一日義旗起
呼，震動天地，當以秦隴一軍，出關北指，川楚一軍，規畫中原，閩粵旌旗，橫海合齊
魯以濟京左。三軍旣興，我將與諸君子，扼揚子江口，定蘇浙以樹東南之威。犖庭構穴
，共擊國賊，期可指日待焉。齊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射有臣億萬，
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正義所至，何堅不破，願與愛國之豪俊共圖之！

孫文

總理討袁二次宣言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文自癸丑討逆之師失敗以還，不獲親承我父老昆弟之教誨者於今三年矣。奸人竊柄，幽路混淆；文於是時亦殊不樂以立言與國人相見。今海內喁喁有望治弊矣，文雖不敏，固嘗爲父老昆弟所勗，復自顧沛，不忘祖國者，則請繼今一上爭爲國人談也。

文持三民主義，二十有餘年，先後與國人號呼奔走，期以達厥志。辛亥武昌首義，舉國建之，五族共和，遂深注於四億同胞之心目。文適被舉爲一時公僕，軍書旁午，萬端草創；文所精獻於國民者，固甚恨不能罄其懼忱，然國號改建，紀元維新；且本之真正民意，以頒布我民國約法，其基礎不可謂不已大定。故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文乃辭職，介舉袁氏於參議院；蓋信其能服從大多數之民心，聽護師之要求，以贊共和，則必能效忠民國，踐履約法，而昭守其信誓也。當南北南方情志未孚時，文嘗任調和，躬

至北京，並有顧袁氏十年爲總統之宣言。何期袁氏逆謀，終不自掩，殘害善良，弁髦法律；壞社會之道德，奪人民之生計。文故主與討賊之師，所以維國法而伸正義，成敗利鈍，所不計也。袁氏既挾金錢勢力，肆用毒術，而逆跡未彰，國人解渴，以致五省撻敗，捕袁氏之惡，乃益逞矣。

文雖遠居海外，而愛國之志，未嘗少衰。以爲袁氏若存，國將不保；吾人既主討賊，而一脈不振，非祇暴棄，其於謀國，亦至不忠。故亟圖恢復進行之計，輒與諸同志謀之。顧救災之餘，羣思持重，緩進之說，十人而五。環視國中，則猶有信賴袁氏，而策其後救者；有以爲其鋒不可犯，勢難與之委蛇，而徐圖補救者；有但俾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決裂之舉者。文以爲此皆有所執持，而實心理上之弱點，則袁氏皆得而利用之，以逞其慾，此文期期所不敢認以爲適道者也。袁氏果於是時解散國會，公然破壞我神聖莊嚴之約法，諸氏極制度，隨以俱盡。文謂袁氏已有推翻民國，及身爲帝之謀，而莫之敢信，而馬節墮行，皆根爲偵之敗類，且稍帶出矣。文於是痛心疾首，以一身奮鬥，報

我國家，乃建國中華革命黨，爲最嚴格之約束。將盡掃政治上社會上之羣衆黑暗，而
建國之約章之始。前年以來，已集合多數之同志，其入內地經營進行者，皆屢仆屢起
，不顧其個人之自由權利生命財產而犧牲之，以冀我華夏，孤行其自衛力，而不致
受他族人之，藉之辛亥以前之中國同盟會也。歐戰既起，袁氏以爲有隙可乘，不惟乘其
之隙，而始於籌備，僞造民意，強迫勸進。一人稱帝，天下騷然，志士仁人，汗喘相
告。而吾國志士盡奮，冒死以進，漢貽獨立，文意豁然。至乃昔所不知，今皆誠實
爲之，而能復可已。頻年主持，益審非謬。

袁氏居深宮，以爲袁氏活惡，不俟其帝制之昭揭；保持民國，不徒以去袁爲事。
而袁氏之言，皆視其職志之究竟爲何，其所表示尊重者爲何，其策畫方來與建設根本者
爲何，而後乃有犧牲代價之可言，民國前途，始有攸賴。今獨立諸省通電，皆已揭發民
國約法，以爲前提，而海內有志後援，研求國是者，亦皆以約法以衡量，文殊慶幸此章
而約法之表示，足證義軍之舉，爲出於保衛民國之誠。袁氏破壞民國，自破壞約法始，

護軍維持民國，固然自維持約法始。是非順逆，區以別矣。夫約法者，民國開創時國民與袁之所發表；而實賴前此優秀之士，出無量代價以購得之者也。文與袁氏無私人之嫌，違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我國民亦既一致自愛其實，而不為獨夫民賊之所左右，則除惡務盡，對於袁氏必無有所姑息。以袁氏之詐力絕人，猶不能不與帝制同盡，則天下當不復有襲用其故轍之人。

至袁氏今日，勢已窮蹙，而猶徘徊觀望，不肯自歸於失敗，此固由其素性貪利怙權，至死不悟，然見乎倡議者之有派別可尋，竊疑黨爭未明，說視其猜忌自紛，而不能用力以討賊。殊不知閱曆癡悔，淺人審其重輕，而況昔之政爭，已成陳迹，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攜於事實，見仇者雖欲其所快，無能伴也。今日為乘機救國之日，決非羣雄逐鹿之時；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為解決。共和之原，甚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為既已負完全破壞之責，故同時

當爲完全建設之責；今茲異情，則張皇補苴，收拾時局，當世固多賢者，苟其人依約法被擧，而不由暴力詐術以攫取之，則固與國民所共承者也。民國元首，祇當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國民當共喻斯義。文之所持，凡皆以祈審真正之和平，故雖嘗以身當天下之衝，而不自惜也。

文自束髮受書，知愛國家，抱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終始不替；所與遊者，亦類爲守死善道之士。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達，乃袁氏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奴視五族，此所以認爲公敵，義不反兵。今是非已大白於天下之人心，自宜猛厲進行，無遺一日縱敵之患；國賊既去，民國始可圖安。若夫今後敷設之方，則當其事者，當宜一切根據正確之民意，乃免有濟。文自審立身行事，早爲天下共見。末俗爭奪權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於所信之主義，則初不爲生死禍福而少有屈撓。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決不肯使謀爲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唯父老昆弟察之！

總理規復約法宣言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文雖圖，卽以用兵之原爲父老昆弟告曰：君情與袁氏非有私怨，爲北境約法，叛民圖，是用討之，以懲不義而奠我國家。今袁氏則既自斃矣，凡百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盡。繼茲以往，其遂可以罷戢干戈，與民休息耶？抑猶有所持耶？愛人以姑息，自偷遺惠，有進不爲；而億逆不信，薄視天下，失亦如之；此文所以不敢自安於緘默也。文生而篤愛和平，亦深察我大多數國民無有嗜殺好爭之性。故辛壬之交，兵甲滿地，彼是相持，幾若敵國；而卒也，以北方將師贊成共和，使清帝退位，而戰事始解。始義者不多其伐，繼事者能共其勞，使無袁氏，則五年以還，吾民將不一見流血之禍矣。夫人類必至不平而後有爭，挾羣以爭，尤必有職志。其爲國爲公，則天下從之；其爲己爲私，則天下棄之。今茲獨立諸省，燬夫披戟自成之軍，揭發約法，難徧而行，文敢表正其心，曰

難事。明其道不計其功。今第卑之無甚焉論，吾國人當知功利有其大者遠者，而不
在一身之權位。蓋億兆人民繫於國家，國家繁榮，則吾子子孫孫，實利賴之，君子之澤
，幾幾是者。若許志目前瑣末得失，爲穴中之瞎門，斯智者所竊笑。

吾國有六千年文明之歷史，有四萬萬之民衆，地大物博，人智勤勞，加以尙禮義，
好禮讓，善風俗之諸美德，苟見發揮而光大之，則民生日遂，國度日昌，可操左券而獲
。當民國初元，五族一家，由彼之時，咸致至於建設，推究成績，必有可言。而袁氏一
人爲梗，五歲所由，使人嘆息痛恨，而不敢稍自暇逸者也，吾人爲國，匪獨除暴擯亂而
反之正，則應有事權及夫一國優秀之分子之所任，於憂虞爲國之際，就絕大存爲之希望
於前途，則人人奮勵激昂，勉勵不已。所志既闕，而未俗剝倫之弊，乃真息矣。

文志在共和，始終不貳，繼以袁氏致亂，故特爲民國剪滅罪魁。今茲障礙既除，我
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政治上之正軌，文亦將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爲獻替之芻蕘。
若夫袁氏既去，所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

之責，不使建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猶是志，亦願與國人同勉之也！

總理就陸海軍大元帥職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昔胡清失道，人心思漢，文與海內志士，合謀征討；武昌倡義，黃陵實爲主帥。江
南克定，共和初造，則兩都武昌爲中區。嗣以胡運告終，授之袁氏；文雖自退讓，而推
荐非人，竊於反噬。南方塗炭，元勳殺戮，國會解散，恣睢五稔。僭號稱帝，實藉西南
豪傑圖致討，兵未渡江，元凶殞殞，黃陵以副貳之位，依法繼任。然後知神器不可以
力爭，民意不可以橫護也。徒以除惡未盡，權奸當道。帝孽縱而不治，元勳抑而不用。
怏怏老成，上陵元首，詐取之謀，南暨吳蜀；侵約法宣戰講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
地。既被蹂躪，旋賦專戎，以張解散國會之禍；小醜乘之，應機復辟，民國根本，播
地無餘。猶幸共和大業，決於人心，舉國同聲，誓殲元惡。張紹曾丁槐等，實受黃陵寄

魯、僞義辭逆，師期漸洩，爲囚人所掩，乘間擄竊，飾功取威，既覆屏胡，亦以是黷黃
陝之命，數遣狙探，逼追臥寢，剽奪即壘，以自成僞政府。譬爾朱榮高歡輩
，互爲首尾，盜取國柄，其罪均也。

文於是時，身在海隅，兵符不屬，會海軍總長程璧光奉命南來，共商大計。既遣兵
輪赴秦皇島，奉迎黃陂，亦不能致。猶謂人心思順，必有投袂而起者；遷延旬月，寂然
無聞。是用崎嶇奔走，躬赴廣州，所賴海軍守正，南紀扶義，知民權之不可泯沒，元首
之不可棄遺，好回篡竊之不可無對抗，國際交涉之不可無代表也，於是申請國會，集於
斯地，聞關開議，以文爲海陸軍大元帥，責以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奉迎元首之事。文
忝爲首難之人，謬膺澄清之責，敢謂神州之廣，無有豪傑先我而起也哉！徒以身爲與共
和生死相係，黃陂爲同建國之人，於義猶一體也。生命傷而手足折，何痛如之！艱難之
際，不敢以謙讓自潔，卽於六年九月十日就職。冀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文
雖耄耋，猶當寒裳濡足，爲士卒先，與天下共擊虜總統者！

總理護法宣言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公理勝私，已逾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解，已各有以救國為先之義舉，無事以爭其激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則犧牲與比，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為救國計，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求永久之和平，誠是故也。而主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救之總理。總理組織之根本，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

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況國家以外國為敵，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

自應請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帥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莫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通融，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銷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

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且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譽，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政中華民國之目的。同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總理就大總統職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布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夙懷異族之專政，國種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編譯專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爭；帝制談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尚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蹙，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文既爲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

竊維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以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

，以隲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擔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本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亂返治之始，專業萬端，所望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習端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共鑒之！孫文

總理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賊，無非爲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爲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與賣國者宣戰而已，北方人民，對於南方宗旨，固表示同情；觀其歷次所行運動及抵抗，與南方同一宗旨，此其明證矣，北京政府對於名義上受其管轄之省分，亦失其統治之權力；一任軍閥之劫奪人民，荼毒地

方之北軍亦有反對選舉之命令，而軍閥且因爭權而互鬥，死被派中竟有女逆不識其與俄國帝俄聯絡，攻陷庫倫者，前北京政府內部空虛，呈傾覆之勢，外人之佔據，且駐紮由北而南，中國之危殆，正處於最危險之地焉。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非法解散國會，北京已無合法政府存在，雖有新選舉法，製造新國會之成立，均無法律之根據，凡此種種行為之不合法，竟由徐世昌自行承認，去年十月，彼曾命令行新選舉，不依新選舉法，即依舊選舉法，然而新選舉法者，徐氏地位根據也，舊選舉法者，與徐氏地位不相容者也。是自稱總統者，已自認其名分之不正矣。

陳此種現狀國家生命如此危險，北京又無合法能行使職權之政府，國會為全國各省各縣唯一合法代表機關，因是組織政府，舉文為中華民國大總統，文為建設民國之人，不能無視民國受危象之法，自惜其力，不加援手，一千九百十一年，文曾被選為大總統，執政未幾而旋即辭職，當時用意，在促成南北之統一，今決意殫竭能力，忠誠奉職，俾我國民咸獲滿意焉，舉文為大總統之國會，固代表完全國家，不分南北者；是以文

之第一職務，在統一民國各省各區，置諸進步的修明的政府管理之下，剷除及其人民條約契約及成例，正當取得之合法權利，當尊重之，全國最大之利源，或為天然礦業工藝，必悉與開發，則全世界經此數年大戰損耗之後，亦可因此獲有裨益，諸所措施，拋開放門戶主義，歡迎外國之資本及技術，南方各省既處良好政府之下，享受正直的建設的政治而益發達；深信其他各省，不久即能離軍閥之騷動，腐敗之政治，而奉承本政府之主權，於是渴想之統一，即可成爲事實矣，文責任雖重，然以北京政府之不合謀及無能力，自信尙能達其目的。

北京政府已不爲國人所公認，彼之倖存，不過據有歷古建立之國都，因而得外國之承認，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國會組織之民國政府，曾經友邦之承認；本政府爲此國會所組織者，應請各友邦政府援此先例，承認爲中華民國唯一之政府，本政府當局，絕無挾私圖利之見，咸懷竭力爲國之心，其所代表之王義，民國而得生存，且得在國際上固有其應有之地位，則其主義終必優勝，王義維何？曰自由，曰法治，曰公益。孫文

總理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國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實激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藉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頗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砲火，國會遂呈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藉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變兵所據，四面環攻，兼以砲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屬於暴力，以

失所待，故置檢視難，孤力堅持，不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鋒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迨逾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軍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

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黨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為天下所共見。文為國會付託之重，離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偽，為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為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為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為此說，其為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於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號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聲不已，繼以發

軍以擴大；務使政府成爲燬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無非使粵軍成。雖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棄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遣岑春煊文下野之言，藉其於岑在粵歷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彰彰已。陳炯明以爲進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即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解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至使與本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變亂，不惜傾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痛荷辜失之，無所不至者。

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

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遭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兇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而遭此荼毒？君之痛乎，向來不法軍隊，屢攻城寨，地之後，爲異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互於兩省，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致感獲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慌於亂賊之名，懼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兇德，汨沒人道，文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本圖爲此者即出於南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國體，願爲國事驅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勝駭異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國體，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亂人，爲人運計，亦當去此毒賊。凡有血氣，當

事起以寡而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深毒所播，豈尤踵起，國事豈不可爲矣！

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劃，自信爲救世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當盡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其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濫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舉廢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

張繼之「誓文」

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民族採合，攪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殘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思寡而思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併爲順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緊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獨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末由視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歐

中國國民黨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黨而愈趨於光明，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勵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 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審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末喻，則勞心焦思，唇口號音，以甲儆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終而不舍，務斷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與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彌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杜絕相讓。黨員爲主義而

流之血，殆足以滌蕪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法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踏，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於武人變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遑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

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覆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挾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趨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

五權憲法，亦未得與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匪懈，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陸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僅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賈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猶延雖後，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 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 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護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 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 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 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 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標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甯。

戊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 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劃，尙有不止於是者；右所陳述，特其涯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

總理與越飛聯合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一、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非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非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熱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二、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中國國民黨政策及重要宣言

三、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爲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與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善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孫逸仙越飛簽字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聲華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撓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深山蘆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

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

中國國民黨改組政策及重要宣言

沈河，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囁嚅，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蔣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羅，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行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人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

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自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變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刃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

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款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變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淖地獄，此

我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存者事。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獻銷軍餉之各種擬議，以一評罵其常否，而分處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新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既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案，雖專制餘孽，軍閥官僚，無不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聞其所爭，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之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

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覆沒之後耳。

三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現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宜分其權力用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持以爲惡也。曾不惡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擁護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一使不爲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把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最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增闡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自爭向自治之運動，決非相與爭奪而殊途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二者以爲，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

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幾，外國人亦有幾；果循此道而得和平，實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予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保備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案

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佔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舉益者，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實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移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諷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

復舊時時加之意，即期於復舊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間，二十五省無先驅之概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說，首以義辭。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既茫然欲趨而分其殘餘，故中國民族政

階級階級上層日趨於專制。國民黨人，固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階級階級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而已。蓋民族主義，實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則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階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使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日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起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

於此。然不幸而中野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彷徨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提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擴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前（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假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

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權之民權，惟愛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愛國之個人，使藉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降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釐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估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款，可期待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

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者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面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實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

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概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嘽嗟有成；而中

屬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救濟，爲第一要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黨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符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着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

制及覆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實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臨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

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考績，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蓋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全產亦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鑛產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諸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丑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教育榮華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與正始，以日積於光明，則有斯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的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

益，以保障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曹錕陳炳華之變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植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矣！

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顯明白，無可疑者。

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華僑政府

已下明令田頌北轡，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爲國民並且其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據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

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給；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必蓋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用之可能也。

一、中國處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高，而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

總理北上宣言

總理北上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一)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願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重新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救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選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光復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羣衆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國

結東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新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牽絲諸端，無從實現，爲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

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守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扶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以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革命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厥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因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特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此，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

黨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置於新術，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二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我方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籌籌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解決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黨屬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總理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文此來察原上重商宣稱，非尋地位權利之圖爲救國。十三年前余與推倒滿洲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侵與各國，故吾人

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獨而誓救國之責，尤不容緩。至於救國之標準，當向諸君建議；惟今以抱恙，不得不稍俟異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在廣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以孫總理遺囑中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遺囑之訓，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塘沽北園茶廠與新聞記者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此總理之所言，無不力求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爲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

美大會以種種事實，確係「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策」，美為今日中國之唯一注意之國家，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勢力之經過，實皆如左：

第一 世界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為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必要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導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國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勤和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為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為一致。惟其如美

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無誠以盡其美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賄賂殺士豪之種種誣毀，種種其難離向，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以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詳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積約四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約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奴隸牛馬。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十三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二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其

與帝國人相稱。此種事實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尚不在內。帝國主義所以極少數之帝國國民，而能統治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及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苦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各種器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服務與麻痺；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幕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統治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統治之工具之備，

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即於衰微也。

二、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嫌，乃於遠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并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穽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爲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尋其弱點

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達，其天然結果適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之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縛絲，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砲雨，則欲盡其力所餘至，刮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凡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因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

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之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份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份。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之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略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

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亦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尙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法庭，在官廳，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

被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Maoradion)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國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者，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為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 (Bessarabia) 布哥維那 (Bukovina) 西里西亞 (Silesia) 克洛西亞 (Croatia) 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斐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Abel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而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之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處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érie），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

之下，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最高點，能取碎石擊走波爾福勒（Lord Balfour）於巴勒士登。（Palestine）最近更宜有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Syria）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Morocco）。然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諺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Mosul），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

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結團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之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祕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勾結，歸於粉碎。

綜合此等結果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

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為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為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為帝國

主義之誘引。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亦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勢力歸於離散。故

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為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為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為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為受其養之軍閥而効死。顧其養之程度，乃至為微薄。軍閥據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為困苦。戰

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之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研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循，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 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 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儀，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壓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 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屬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皆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

其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實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遮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願經濟之勢力，必從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躍無礙，以日即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二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

與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新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効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縱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重。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之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咋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羽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勢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

民之... 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語在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嗾使，與法國帝國主義者之德惠。而十二年來，陳炯明得以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英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年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嗾使，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要逆施，久已烏籠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頤氣之指使，以爲禍於國民，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

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帝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媵。至於各省巡閱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待，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賊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其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袁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勞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醜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駿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顧盼者，在買辦階級之響應者。不寧惟是，買辦階級

及土蒙，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泊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其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所倖免。或爲擴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蒸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主張，而指不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

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卽能自致的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摹仿，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政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士豪買辦階級。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卽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此於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開會之後，卽服從於 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們於肘腋人下，吾人尙鮮明其主義及政

謂，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之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組織，俾之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革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三十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視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

滿足以絕棄然而卒其死亡。大河南北天江南北及湖南湖北。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鞏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之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

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名不也

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黨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南京——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身受世界此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辯論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為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受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為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產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為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期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為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開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

斷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及重大事變之衝霄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惟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卽革命已無

障礙，可以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既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毒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努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歷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努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痛苦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體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的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廣州，外與帝國主義

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疾，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備極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再布宣言，完全接受總理遺囑，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履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判陰謀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

，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東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均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討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擁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屢入大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腐化武漢，逞其擾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復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程宗昌之

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墜，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于，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殲燬我城壘，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于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之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卽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以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自然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同，因軍閥官僚之佔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

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卽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只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卽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

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為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好為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為之障礙。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甦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為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之要求者，不在空泛虛願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達，與食衣住

行國大難要之得有解決願也。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消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

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偉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廣州兩地兩地分別舉行——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三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

共同努力者，厥爲實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陞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協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期，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斯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最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期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

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照之機。大會謹以 總理之心爲心，以 總理之志爲志，泯滅以往一切之睽離，力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 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輕弱朽腐，非異人任，此大會

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其信而一致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成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我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並肩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國同胞既生於國勢之阡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繼禦侮，必須有犧牲價値，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國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需取法。

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

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戮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衛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爲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爲民族自衛生存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量，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於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不辭，本黨同志之追奉三義，爲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循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唯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陷危而環國而發揚光大，更加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固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與改革，亦固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

乃遊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懷然於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肩背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日，繼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團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爲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躡進化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并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爲求藉此建國宏之機會，則當不吝任何犧牲以盡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悔人

悔，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無可以僥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於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照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吾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爲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謂繫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可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吾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具要議，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闡揚 總理遺教，一致爲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數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

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務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奠國本

自本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至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不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像要求。處國力相讓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言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

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得學術之益。

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力推行使真才有進力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精，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密之國力，推進久遠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與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爲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察國情，尤認爲文專教育與武專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并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經審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之科舉，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獲立身致用之實學。

三曰、去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知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

，養成自教救國之能力。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爲事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爲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尚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于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致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政府與人民爲一體，致力于下列各點：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爲政，縣自爲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與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週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

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獎畜牧，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革，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整理與新興之事業并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并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民生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肇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時勢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模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特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嘆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勤之士無以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考績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必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尙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虞，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

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進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密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竣，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願施行既久，多無違奉之誠，轉生敷衍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新制行于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頓廢，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

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使民尤爲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重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濇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亦達減輕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所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濫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見古，應求核閱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於史官，春秋大義卽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足考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

，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重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地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之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

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當在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之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充實經費，確立預算。

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

表之選新教員，俾人民能直接選任。

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羣衆益之效，而厚其主統一之力。

第九 開憲法，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

建國之本，凡以集人民共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調改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獲完成，曠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漑難以普及于全國，則以制作憲草，創共定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為國民大會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綱領之重任。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早日完成，培植權健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舉辦加力行者，有如下列：

一曰、國民大會須於廿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并須悉心修訂，俾益於完善，一面

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辦暫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導各級公務人員，并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

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爲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懸爲地方自治軍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爲建國方略中諸般建設發軔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爲基礎。而征兵，征工，經濟，治水，勸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不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

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公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精神，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爲迅速切實之發展。

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傳民意，統一民意。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

善其方法，積極善導；使于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并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證之。

第十 格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目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即爲挽救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日，乃遭茲空前之困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爲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 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其實爲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爲對象，而不爲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爲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義務，對祖先對

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日唯有一柔不偏不倚之固執犧牲，以無畏無怨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國家定律及人定勝天之真義，而奮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于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并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尙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扶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於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允爲人類所共信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爲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厄。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重

理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適實現之奮鬥，縱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斯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一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并世國家共同應繼于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真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之培植，如迅速剿滅危害國家之匪患，已另有決議，不事複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爲同時并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橥，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能期成立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

卽千萬年生命所繚延；而千萬年歷史之根基，即無數人力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

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地位，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并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爲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感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歲七月盧溝橋事變發生，蘇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

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擇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者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爲片面之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卽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

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阜產物爲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卽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卽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擄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放光明之炬。

。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恍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儀，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

可以事功屈服，斷然辭謝，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為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基礎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實現之保障。中國此次戰敗，實為東亞百年之巨計，非惟對於日本國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變節，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為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為蠶食，為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因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將甲繼之士，其亦恍然有所謂於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忙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為嚮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一盡文廟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正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漸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

歲七八月間，鑒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釋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府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爲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

業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更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確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爲貧窮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爲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卽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卽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皆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

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地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

由平等之有聲。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萎靡，其團結固以不能堅固，行動固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皆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靈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救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一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將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一。此實爲對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現，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

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輩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如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嚼切之，嚼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是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

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

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整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籌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等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人民之自由，必

加以推行，同時亦必加以約束，而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統一，乃能兼顧。

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

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爲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

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兩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爲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

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廢舍爲墟，田園生產化爲燼餘，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掙錢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處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強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爲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撥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遠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即於彫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爲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爲例者也。

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

國難既深，經濟凋敝，必須集合財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民生生產，以冀支戰後經濟基礎，歸其集運，厥運籌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滋其生長，則於節制

資本之目的既無遺存，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增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日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

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諒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爲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盡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全革命尚未成功，勸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播毒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我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求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黨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國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

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發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遜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爲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性，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

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爲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爲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嘒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導，遂以收

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甯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所嗚呼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慶祝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持精神爲甲冑，恃血肉爲堡壘，前仆後繼，始終不渝；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况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榮華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

之能力。

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開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瀕瀕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

且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墮於自私自利。誠則將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重，立仁愛以爲之本，廉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厲，抵抗力量與時俱邁，用能拮抗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盛感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實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

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卽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効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

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至重重大之使命，克底於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去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本黨根據大會決議及抗戰建國綱領，率屬全國同胞，繼續努力於神聖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進行建國之工作。十閱月來，軍民一

意形趨空，戰區雖有轉移，國基益形鞏固。及廣州失守，武漢撤退，抗戰局勢乃由前期而轉入後期。前期抗戰之主旨，在於消耗敵人力量，暴露敵人陰謀，完成後期抗戰之方略與布置；而後期抗戰之任務，則在承接前期奮鬥之成績，發揮我前後方及被佔地區內一切抗戰力量，以期獲得最後勝利與建國之成功。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於抗戰後期開始之今日，追念十八閱月來之戰績，及吾全國將士民衆之光榮犧牲與貢獻，深覺繼此以後之奮鬥，實爲決定我民族存亡興替之關鍵，爰就內外事實，詳悉檢討，確立後期抗戰方略，努力實行，茲爲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舉其要旨，竭誠以告。

過去十閱月中之抗戰，敵人侵略愈深，兵力愈竭，財政經濟社會之危機愈加深重，自魯南之戰至江河南岸諸役，敵兵傷亡，又加五十餘萬，戰費且增至九十餘萬萬，國內政潮迭起，傾軋益深，至最近數月間，乃發表其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之宣言，希圖藉此狂論，掩其暴惡，然世界各國已無不洞燭其隱，我神聖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獨立，民族生存。失地雖廣，死傷雖多，而全國軍民，同仇敵愾，精神益振，人人以必死之

決心，爲國家謀永生之大業。吾國素爲愛好和平之民族，今日之所以堅忍久戰，不辭一切犧牲者，實因日本軍閥不斷以武力侵略，肆其蠶食鯨吞，使我入於最後關頭之結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悍然不顧一切，破壞九國公約，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實行佔領我東北四省，前年七月七日，更逞其橫暴，進攻盧溝橋，佔領平津，我國顛民命，已至存亡絕續之時，全國上下，無可再忍，故雖自知兵備武器不如敵人，然爲保持國家民族之生存，不得已而從事艱苦慘烈之抗戰。和平尙有一線之望，絕不放棄和平，犧牲已至最後關頭，自必決然犧牲，此吾黨總裁再三申述之決心，亦我國民一致信守之國策。彼日本軍閥，併吞大陸之野心，在外則爲世界之公敵，在內則爲人民所共恨，觀乎九一八事件以後，數年之間，彼之首相被暗殺者三，藏相被暗殺者二，海陸軍大將被暗殺者四五，大學教授被捕禁者逾百人，人民之因反戰而被刑傷者，且無慮數千人，其今日所保持之統一，僅爲軍閥淫威之表現，古語有之曰：「兩軍相遇，哀者勝矣」，我全國同胞，抵禦侵略之悲憤，維護和平之正氣，已足爲克敵致勝之因素，際茲後期抗戰

開始之時，更爲全國同胞共同一致堅持奮鬥之要義，臨時全國代表會宣言有云：「吾人之所求，爲合乎正義之和平，非屈服之和平，屈服祇以助長侵略，中國若處於日本之暴劣，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獨立生存，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至於抗戰最後之目的，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更明白指出：「爲確立主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實現平等自由之國家，不達目的，決不中止。我總理創造革命救國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復興中華，建立民國，爲國家爭獨立，爲民族爭生存，爲東亞謀永久之和平，爲世界樹尊嚴之正義，今之抗戰，義亦如斯」。彼日本之文明，始則求之於高麗，繼則學之於吾國，食衣住行之物，仁義道德之理，何一非吾所與，吾國以富強著於東亞者幾千年，日本之強數十年耳，而高麗早已爲其所滅，今更進而圖併我中國，觀彼軍閥之狂言，直欲統制全球，臣服歐美，其退出國際聯盟，撕裂九國公約，猶僅爲瘋狂暴於世界之見端耳。吾國今日之所堅決抗戰者，其目的固在抵禦侵略吾國之敵人，恢復我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亦爲懲創破壞條約尊嚴，危害世界和平之戎首

初望舉世維護和平之友邦，發揚協同一致之精神，保障利害共同之條約，靡有敢之方
法，謂蔓延之戰禍，蓋必如此，乃可以求得世界人類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此吾四
萬萬五千萬人民共同之認識，堅定不移之決心也。

綜觀一年來國際形勢之演變緊張，頗有似乎昔年歐戰之前夕，而危機之深廣，則遠
非歐戰時可比。即以暴日侵略中國戰事開始以來之情形例之，彼以空軍轟炸不設防城市
，播射非戰鬥員之平民，焚燒城市鄉村之文化建築，其殘暴兇猛之情景，均非歐戰之所
有。凡世界愛好和平崇尚正義之國家，政府人民無不各具迫切之感應，過去數年間僅能
以警告文字相號召，重申國際公法之效力，阻止戰禍之蔓延者，今亦轉變方針，同時謀
以實力作自衛其衛之保障，蓋時至今日，無論何人，已明知日本之侵略中國，即爲威脅
太平洋印度洋間世界最大市場之開始。去秋敵軍侵迫武漢，進襲廣州，封鎖長江珠江兩
大河流。國際聯合會適於此際集會，英法蘇俄等各友邦仗義戮力，一致聲援，爰通過盟
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適用於日本之侵略。最近國聯行政院一月十九日之決議，復進

講與遠東時局有關各國，相互協商，俾採取有效措置，予吾國以援助。而美國總統羅素福，同於此際，力持九國公約對暴日作堅決之警告。英法繼起，共維斯約。此其目的，不獨在制止暴日之侵略，亦實在於消弭一切破壞世界和平之慘禍。吾國處艱危之際，對此扶顛持危之高誼，固深感不忘，亦確信吾中華民族竭盡其維護公理正義之精誠，所貢獻於人類文明世界和平之前途者，必足以副各友邦之厚望。更確信吾中華民國具有足以消弭世界戰爭促進世界人類和平生活之本質。當歐戰甫終，從事於大戰之各國，正苦於善後乏術之時，我總理即發表其發展中國實業之偉大計劃，並認為惟此偉大之計劃，乃能充實當時威爾遜總統所提之倡國際和平，消弭戰後各國循商業戰爭舊路而重造國際戰爭之原因，以救國救民之心，倡救人救世之議，更於此偉大著作中，對於日本必加緊侵略中國，世界各國必陷於不能自解之困境，反覆說明。雖言之於二十年前，而與現在所暴露之事實，無不一一吻合。我全國國民，人人遵奉總理之遺教，應人人共信此救國救世之真章，今美總統特舉九國公約，號召世界維護公約以圖恢復東亞之和平，而國

聯會員諸國，亦皆知美總統之主張爲世界共同幸福之前導。惟暴日之瘋狂正烈，各國之行動未彰，欲盡抑制暴日之全功，須更加肯定公約之真義。查九國公約之重大原則有二：一爲尊重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二爲門戶之開放與機會之均等，詳察公約之精神，熟觀目前之事實，則知非開揚第一原則之大義，確保其實際之效力，則第二原則必無從實現。證以我總理二十年前建議於全世界之開發中國實業計劃，更足確信吾國民不獨贊助門戶開放之原則，亦且願以公平互助之原則，與世界各國作互助和平之合作。

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劃結論中最警切之語，一曰：「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輒獲最厚之報酬，無怪日本軍閥以戰爭爲最有利之事業。今中國既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爲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二曰：「列強之行動，如真實協力，爲共同之利益計，則彼軍國主義，欲爲物質向中國戰爭者，自無所施其伎倆」。三曰：「爲萬國互助而謀共同開發中國經濟者，自應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吾人進奉 總理遺

救，熱察國際趨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既已確乎不可移易。當此神聖之犧牲，已發揮無上光明之今日，尤望全國軍民，益振其奮鬥之精神，勇猛前進，以爭取抗戰之勝利者，樹立建設中華民國之根基。以與世界友邦在互助和平之原則下，作實際之合作者，完成建設中華民國之偉業。必如是而後不負吾同胞千百萬人之壯烈犧牲，且使吾全國國民與其子孫以及世界無窮之人類，共受我軍民以生命所造成所保障之和平幸福於無窮。彼日本軍閥狂悖之思想，狡毒之企圖，殘酷之行爲，今日所施於吾國者，還將結成彼所自受更爲悲慘之果。九一八以後，彼國中所不斷發生之悖逆事件，已暴露其端倪，七七事變以後，殘暴行動所造成之惡果，恐較其用以殘殺吾同胞之武器暴力爲尤多也。

明乎以上所述，可知堅決抗戰，爲國民革命一貫之使命，亦爲吾人救國救世唯一之真誠。暴敵狂悖狡毒之行，不僅徒勞，充其所極，必自陷於不拔之深阱。全體會議，認爲後期抗戰最終勝敗之決定，其因素已早種之於前，而吾全國軍民，自開戰以至於今，

其英勇忠誠，一德一心之精神，世界友邦，主持正義，擁護公約之行動，更已確立吾國必勝之基礎。惟其如此，自今以後，吾人之責任益加艱鉅，欲擊破暴敵最後掙扎之猛烈侵略，更須竭盡吾全國國民所有之心力物力，共同致力於加強團結，積極奮鬥，與努力建設三事，而提高民族精神與整飭革命紀律，更爲上述三事成功之保障。謹揭要義如左：

一、所謂加強團結者，本會議認爲團結必本於真誠，而革命精神必求其純一。隨時全國代表大會鄭重申言，期望全國有志之士，集中本黨，共同奮鬥。本屆會議，茲再懇切致望，國家艱危至此，必盡量增加抗戰建國之實力，以收衆志成城之效。全國同胞，不問其過去政治見解與派別之如何，凡願實行三民主義而參加本黨，從事國民革命與挽救建國之神聖事業者，無不誠懇歡迎。惟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得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故必保持中國民族真誠純一之精神，而後國家之基礎始能永固。本會議鄭重聲明，吾人絕不願見領導革命之本黨，發生二重黨籍之事實。更不忍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完成革命

革命之志業，固信而不篤與意志不堅，致生頓挫，世無各國，當革命途阻之始，無不由於眾心一致，上下一心，乃能排除艱難，以底成功。中外古今，絕無二道。自今以後，吾同胞必當精誠團結，竭智盡忠，信行三民主義爲後期抗戰盡最善之努力，爲建國事業立不拔之基礎。

二、所謂積極奮鬥者，吾同胞當知「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行程，常最艱苦，吾人檢討過去一切工作，實猶未盡努力，所努力者，未盡確實，未盡協調，亦未能言行一致，始終一貫貢獻其全力，以適應戰時之要求。今之後期抗戰，實爲吾國與日本軍閥最後成敗之決賽。舉凡前方後方，尤其在被佔區域或鄰近戰區之軍民，一切思想行動，苟不能嚴加反省，嚴加檢舉，嚴加改正，以其能力自由生命完全貢獻於國家，增加反攻之力量，則無數先烈犧牲奮鬥之成績，固功虧一簣，而我民族亦將不免於覆亡，故我同志同胞，自今以往，必須共矢忠誠，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絕無保留，絕無猶豫，勇往邁進，由此生死存亡之大戰中，爭取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之成功。

三、關於加緊建設者，吾人須知建國之主方在於建軍，非其堅如金石之國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持，民族無由生存，而心理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實為建軍之基礎。所謂心理建設者，必當根據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發揮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之主旨，普及國民軍訓，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戰時服務，使全國同胞，無一不為主義主義之革命戰士，以不成功即成仁之精神，求得最後之勝利。所謂政治建設者，要在嚴明賞罰，綜覈名義，集中力量，增進效率，加強民衆組織，統一民衆行動，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而在後期抗戰開始，生死存亡所繫之關頭，尤宜組成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使全國黨政工作，得與軍事相切合，以收共同行動之效，故特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之指揮。關於經濟建設，不僅為抗戰勝負所繫，亦為建國成敗所關，必當依於戰時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實行統制經濟，調節物資之生產消費，舉凡抗戰必需之重工業，礦業，民生日用必需之輕工業，手工業，食衣之織造航空線公路等，應竭力之所能，努力興舉，更以鞏固幣制，統籌金融，促公

殖產業之發展。惟農林畜牧之改進，內地蘊藏之開發，後方各省生產能力之增加，尤當合政府人民一切資本技術之力，切實加緊推行。此種經濟建設，固為充實抗戰之實力，亦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垂於在抗戰期中，世界各友邦政府人民或以物力財力相協助，或為精神道義之聲援，或救濟傷病飢寒之軍民，或助我興復被敵摧毀之學校，凡此高義，皆所永銘。深信吾國此次抗戰之結果，必能恢復我國家主權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必能重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權威，豈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得以實行，我總理二十年前建議於世界以國際和平互助之結合，共同開發中國實業之偉大計劃，亦於是得以實現。以我原料之富，市場之廣，戰後建設需要之切，對於消納外資與技術合作，即竭各工業國現有之能力，亦絕不虞其過量。而按全國國民，今日必多出一分之力，戰後多獲十百倍之利，蓋凡真正之經濟利益，於世界人類絕無所私也。

上述二事，為我全國所應積極努力之目標，而根本要義，尤在提高民族精神，整飭革命紀律，以實現革命建國之三民主義。

總理昔日講過軍人精神教育，痛切說明「人類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欲任非常之事業，必有賴非常之精神」，時舉智仁勇爲革命救國者必須具備之達德，唯「合於道義」之智，始爲革命所需要之智。唯能「臨事不避，一往無前」，有不奪不懼之決死精神，始爲革命所需要之勇。亦唯「捨生救世，捨生救國，不問利害，竭盡責任」，始爲革命事業所賴以成就之仁。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始於大智，終於大勇，始能建設國家，完成革命。以保我民族永世無疆之生命。我全國同胞，當此生死關頭，惟有以成仁取義之決心，實行三民主義之大道，人人誓死，奮勇効忠，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永生之根基，則抗戰不患其不勝，建國不患其不成。其在本黨同志與一切任國家軍政專人員，尤當人人懷乎自身職責與革命紀律之嚴重，以身作則，爲民前鋒，必須確立森嚴之紀律，樹信賞必罰之正義，而後乃能集衆志爲一心，會衆力爲一體。不因一隅之失，危及國家，一人之誤，禍及公衆，須知抗戰殺敵，生死爭於須臾而建國大業，乃爲永久不磨之工作，若不繩以嚴明之紀律，豈能收成身之實効

。故革命紀律之嚴格執行，即爲抗戰精神之徹底振作，此實抗戰建國勝利成功之最大保障，必須盡全力以實行者也。

本黨本於革命建國之歷史的使命，當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領導全民毅然負荷，責任愈重，使命愈艱。凡我同志，務以至誠，遵守決議，一心一德，接受 總裁提高黨德鞏固黨基之指示，振作精神，集中意志，堅定信仰，充實能力，深入民衆，深入戰地，深入淪陷區域，深入下層鄉村，刻苦堅忍，以身作則，臨難必先，赴義恐後。以此精神，竭盡職責，亦以此精神，感孚中外。至我全國同胞，聞義或有後先，行義絕無二致。此次抗戰之能堅持不移，百折不撓者，實爲我全國同胞，人人奮發，不惜犧牲一切，以從事救國建國大業之偉績。今抗戰已入後期，大功只餘一篑。得道多助，世界之同情已集於吾國，有志竟成，復興之大功必歸於吾民，行見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告成之會，願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喻斯意，悉力赴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言宣達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二二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第六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於抗戰第三年之 總理誕辰紀念日，聆取黨務軍事政治各部門之報告，以及慰勞前方與觀察團各同志，在戰地與敵後所親見親聞之民心士氣，深感此十閱月來之進步與勝利，實我前方將士忠貞勇敢，與戰地民衆堅忍奮鬥所造成，爾後方負責人員，尤以技術專家以及各級員工與服務民衆之不避艱苦，爲國努力，所助於戰局之進展與建設之推進者，至爲偉大。本會議對於先後諸戰役之死軍官兵，首致崇高之敬禮；對我前敵將士特致深切之慰勞；對海外同胞輸財輸力，以貢獻國家之熱忱，深所敬佩而嘉慰。關於前後方受難同胞，與流亡之老弱婦孺，國家必當竭其全力，以從專於慰恤與宏置。至於抗戰軍人家屬之教養護惜，宜有更切實有效之推行，業已作成決議，督促政府特別注重提前實施，以彰崇德報功與救死扶傷之義，而益勵同仇之勇。溯自二期抗戰開始至今，敵人則迷途愈深，奸偽則陰謀日著，而吾全國同胞皆能發揚正氣，堅定不搖，且更淬礪奮發，視昔有加，由軍民合作之進步，造成晉鄂贛湘迭次之光榮

戰績。強敵之銳氣已摧，勝利之基礎益固，本會議開幕日，總裁詳切之指示，指出敵人所以奮戰愈繼之原因，指出吾民族所以自救救人之要務，指出吾一貫國策之正確不磨，指出歐戰發生後吾國民應有之認識與努力，更使吾人確信今日吾國抗戰成敗與世界前途福安危一致之原理。本會議於開會期間，深思熟察，於國事之前途，以爲軍事勝利更爲確實之根基，而吾同胞所宜共信共行者，厥爲遵奉 總理遺教，貢獻吾民族一切力量，重抗戰之偉業，成建國之全功，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以負荷對民族前途對世界人類偉大之使命。自今伊始，「抗戰必勝」與「建國必成」之二語，已不僅爲全國國民之決心，且爲當仁不讓之責任。自來禦侮建國，必於同時觀成，本會議一週以來之討論，悉以加緊建立建國基礎之一要旨爲中心，亦願吾同胞認識成敗已分之灼然至理，勿搖移於變幻之事勢，勿假借於戰時應重治標之口實，而當專心一意，從立國久遠之基礎上著想，竭我全國之心思才力，以盡瘁於建國工作之推進。吾同胞必須確認抗戰必勝，奮待努力，已無疑問。今日唯一之責任，卽爲於抗戰緊張之中，急起直追，以完成建國

事業之一切準備。對於今後政治經濟文化及前方後方事項之改進，已本此主旨，詳爲決議，付之實施，特就當前要務，與吾全國同胞在此時期如何善盡責任之途徑，與今茲努力之方針，綜其概略，而宣告之。

一、本黨革命之使命，厥爲救國建國以求民族之獨立平等。今日長期的全面抗戰之國策，實決定於二十四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國防建設漸有規模之時。爲培植國家對外奮鬥、對內建設之國力，爰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舉十項之宣言，此一宣言，實爲本黨救國之政治綱領，亦即抗戰建國之奮鬥目標；其內容爲集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之決議而成，亦即爲臨時代表大會製定抗戰建國綱領之所本。舉其要目：一曰崇道德以振人心，二曰興實學以奠國本，三曰宏教育以培民力，四曰裕經濟以厚民生，五曰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入行政之本，六曰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七曰重監察，勸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八曰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基而成統緒，九曰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權實業鞏固之基礎，十曰格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

自偉，確立正當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平等獨立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蓋惟有見於抗戰建國必爲同時並舉之偉業，亦爲中國革命救國必經之歷程，必須合全國民力，以恢復民族精神，實踐革命道德，尤必須合政府人民之心力，從一切政治上暨文化上造成真實力量，以奠自立自強之基本。本黨總裁於此次會議，特理斯文，諄切告勉，喚起全黨同志鄭重注意，於此早經確定之對內對外總方案，亦更要求吾全國同胞及一切在職人員視此爲救國建國共同努力之目標；其未實施者，務急起直追以從事，其未完者，當掃除萬難以圖成。至其實現之道，自以增強抗戰力量與推進後方建設爲中心，故一面必以軍事部勒之精神，集中一切人力物力之使用；一面更當力求效率之提高與管理之改進，從愈戰愈艱之狀況下，造成全國各部門愈戰愈強之力量。多難興邦，股憂啓聖，此一真理，必以全國一致之努力證實之。蓋戰時之打擊暴敵，消滅奸偽，以排除革命之障礙，戰後之復興國家，貢獻世界，以完成革命之全功，皆賴吾全國同胞一體履行。五全大會宣言所示之準則而奮鬥，而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全繫於此也。

一、本會議對最重要之決議，爲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專加督促成縣政建設。此兩者實有密切之關係，固爲完成建國工作必盡之步驟。召開國民大會於本黨多年一貫之期望，本黨總裁在民國二十二年長城戰役以後，即提出加緊完成調政、提早開始黨政之主張，至鑒於國難之嚴重，與世變之不滿，認爲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始能全國共信之永久大法，而後可以應付未來之變局，保障國家之生存。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起草憲法草案，二十三年公佈初稿，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迭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決議。徒以連年憂慮，準備甫經着手，障礙輒復迭生，二十六年國民大會之召集，本已確定日期，以應時要慮，衝圍爲先，選舉事務，遂致停頓。本會議今特集重決議，限於民國二十九年召集國民大會，以期早日制定憲法，俾抗戰勝利接近之日，完建國工作未竟之業。

遺溯 總理與革命先烈奮鬥之途徑，近鑒於世變方殷，而吾國家猶未脫羶膏厲之危境，本黨以建立民國於歷史的重大使命，其對於憲政實施之期望，更切於吾全國同胞。唯望吾同胞深念 總理謀國之誠與救國之勇，認識 總理革命目的在於建立民有民治民享

之國家，以三民主義興建國大綱之二大要典，創後來居上之民國，在此國民大會即將召開之時，當從積極方面相互激勉，以履行吾人革命之義務。蓋革命民權之獲得，第一步在國民革命初期事業即推翻軍閥之成功，第二步在國民革命之後期，即以全國國民一致之努力，求得對日抗戰之勝利，以保障國家之獨立自由與平等者，保障我國民各個人之自由與利益。義務所在，權利隨之，此非任何人所得而予，亦非任何人所得而靳。吾國近年國力衰弱、民力散漫之現象，推其本源，實由忽略 總理革命程序以縣為自治單位之精義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因而籌備自治未彰其實效，一切政治建設既未能確奠其基礎，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遂末由推進。抗戰既起，此種缺陷更見顯著。中央爰於本年九月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佈，期使管教養衛各事項逐層貫注，由當地人民自身之努力，謀地方事業確實之推進，而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分配於縣區鄉鎮，以為實際之輔導，於督勸民事之中，收培植民權之效。本會議認為此一法案，乃實行黨政真實之保障，亦為使中國造成近代國家必由之途徑，不惟後方各省皆當全力進行，即戰

四各地亦宜排除萬難，普遍推動。所望全國賢智，一致提倡，各地同胞，共同努力，而後體力得以發揚，國力由是增進；而後長期的全面抗戰，得因各地基礎力量之培成，而益增其最後勝利之因素。由此而實施憲政，乃能使國基鞏固，而五十餘年來本黨革命先烈與全國同胞為建立民國之犧牲奮鬥，始不陷于空虛，國家人民久遠之福利，亦必達於此。

三、對於抗戰方針，本黨總裁在開幕詞中已明確揭示，一曰日本一日不覺悟，則抗戰一日不停止；二曰信任友邦，自強自勵，以求得抗戰勝利，保障世界和平；三曰遵守九一八以來所定「一、反對日本侵略，二、尊重國際公約，三、不參加防共協定，四、外交自立自主」四大原則之國策。乘此奮鬥，終始不渝，凡茲要義，已為我全國同胞所一致接受。吾人由此十閱月中之經驗，回溯九國公約簽字國與國聯各友邦寄與吾國以一貫的精神物質之援助，尤其對於傷兵難民之救濟，不斷以醫藥物品相饋贈，以技術資財相扶助，歐洲雖有戰事，而對我國之同情與關切，迄不少衰，且更增進。我全國軍民

吾人以此始結抗美之各友邦與其人民，願深切表示衷誠之感謝，更由此而深感於禍患多助之至理。誠以敵國軍閥之野心一日不戢，卽世界共同之禍患一日不除。中國抗戰兩年餘之艱難，更使吾人確認今日世界一切國家安危禍福之不可分，與世亂，則一國不能獨安；果各國之間胥以和平相安，則世界均蒙其福利。今日歐洲之戰事方殷，人類之禍患莫測，本會議對世界前途，不能不更促全世界愛好正義與和平者之注意。吾人認定中國自盡其抗戰之責任，必可以有助於戰禍之縮小與世界之和平；同時更深切感此大東亞與西歐戰事結束之時，誠能產生一種包括全世界之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則人類和平共存之光明，庶幾隨戰爭之結束而開始。深信此一深切之感覺，在東西兩半球負責任具遠見之政治家，必與吾人有其同感。吾人更希望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力量，皆爲此一崇高目的，卽建立一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而努力也。

本會議對於抗戰建國努力要點及世界和平之觀察，具如上述，最後尙欲爲吾同胞同志一言者，吾國今日舉國一致之奮鬥，在事勢上，爲繼往開來之必然過程，由責任言，

國為革命定鼎、責無旁貸之天職。抗戰勝利之始基，既已由吾軍民先烈無量犧牲而奠定，繼此以後與日俱增之艱難重責，必須由吾僑後死者竭盡忠誠以毅然負荷。關於物質方面，則宜一致貢獻我全國之物力財力，善用一切智力與技能，以謀生產數量之增加，求抗戰軍需之不匱，然根本之計，必須人人自承為繼述革命救國偉大事業不可或缺之一員，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信條，發揮吾人革命之精神，以堅持於最後。於此所首應注意者，在國民自身之修養而言，必須明禮義，知廉恥，以嚴是非邪正之分別，而勵百折不撓之勇氣。在國民對國家之貢獻而言，則必負責任，守紀律，以維持國家政令軍令之絕對的尊嚴，而後乃能精誠團結，以求得國家之榮譽與光明。唯此四端，實為吾同志同胞致力建國偉業之基本。今我國勝利之基礎已立，敵人之惶恐無措更甚，臨此重要時機，不唯本黨同志宜回溯革命先烈奮鬥之往績，振作革命精神而為冒險犯難之前驅，即我全國同胞亦必須深思熟念於「不妥協不受騙」之遺教，發揚我至大至剛之民族精神，發揚我自立立人之民族道德，然後當前一切險阻艱難，皆可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力量。

新征服，內外羣流任何變遷，皆不足以前播吾人救國救世不折不撓之意志。總之，抗戰建國，事無後先，抗戰之目的在於使敵軍完全撤退吾國國境以外，建國之目的必須與實努力以奠定憲政之基礎。此為本黨同志今茲努力之方針，亦望吾全國同胞應體同心，向前奮鬥，以期三民主義由吾人而實現，民族百世無疆之光榮福利由吾四萬五千萬之黃帝子孫共創之，亦為吾四萬五千萬之黃帝子孫共享之。謹摺誠悃，以相勗勉，凡我同胞，願矢勤矢勇以赴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本黨第五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舉於我神聖抗戰第四年開始之時，外觀世局變動之劇烈，內察我中國責任之重大，爰就半年來抗戰建國之工作，澈底檢討，補其缺陷，促其改進，分別決議，付之實施，茲當會議完竣，特將我中國抗戰與世界安危關係之切，及本黨與吾同胞所以共同努力之道，擇其要旨，為吾全國同胞同志簡切陳之。

其一、我國今日抗日已成為保障國際正義和平最重要之力量，吾人自有對民族祖先對世界人類之責任，更當堅守一貫國策，與暴敵抗戰到底，非至驅逐敵軍於我國境之外而不止，當三年前抗戰開始，吾人即認定此次作戰意義，不唯自保民族之生存，國家之獨立，更所以維護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誠以安定亞洲之重心，必為我國立自由不受侵犯之中國，且必亞洲有正實之和平，而後世界始有安全之基礎，去年二月本黨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曾列舉「總理三十年前遺教之要義」，指出「日本欲在中國實行侵略政策之絕不可貽」，指出「列強之行動若真實協力而為共同利益計，則彼欲為一民族之私利抵銷中國戰爭者，必歸消滅」，更復剴切指出：「日本侵略吾國為威脅太平洋與印度洋間最大市場之開始」，今歐戰方酣，變動未已，日本經中國三年抗戰，在國力大損之餘，仍竭其餘力，在太平洋上試其威脅掠奪之伎倆，設無中國堅決抗戰，則歐戰一經發生，遠東局勢之危亂，自更不堪設想。日本既已在太平洋肆行劫奪，兇鋒所至，野心無限，若不及時加以遏止，則世界任何國家，不僅無以保存其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之權益與

地位，且必將永無立足之餘地。時至今日，彼日未之野心決不侷限於東亞一隅，實欲進行其田中奏摺所謂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之傳統政策，蓋已灼然而無疑。世界各國，於此更應認識日本已爲世界之公敵，與我國抗戰對世界和平關係之密切。吾人在最近歐洲局勢劇變之中，更深切感覺吾人對安定遠東與重建世界責任之重大，必當竭我全力，與世界各友好國家講信睦，共濟世變，以求有助於來日之光明，此我全國所必須認識，亦世界各友邦所宜周知者也。

其二、我三年抗戰經過，已使暴敵之力量日衰，勝利之基礎益固，吾人益信吾民族歷史文化基礎之深厚，與三民主義力量之偉大，我中華民族不可屈服之精神，已有事實昭示於世界，惟吾人奮鬥目的，在以建國之成功，保障抗戰之勝利，事艱實鉅，必當使民族偉力愈戰愈強，故就戰事言，暴敵末日窮途，其必盡最後掙扎，固在吾人意料之中，而吾人鑒於最後之世變，更應知立國今日，凡憑藉愈厚，環境愈優者，尤須竭盡刻苦之努力，乃能保國家之永固，總理昔日垂訓吾人，以凝結民力，鞏固國防，爲國家一

切建設之根本者，益證爲絕對真理，抗戰時艱困之環境，實爲吾人急起直追，奮發三民主義之良機，是以吾人今日應感念先烈之犧牲，珍重已得之成績，認職後死職責之艱鉅，尤應坦白自知過去之刻苦不足，努力不足，自今伊始，必更加強在政治經濟軍事上之奮鬥，尤應進行本黨「總裁所昭示一切行動軍事化」之真義。一切黨政工作，尤其各級行政，必須確實迅速，整齊嚴肅，廉潔勤儉，守法奉公，使時無虛耗，人無曠廢。吾人檢討黨政軍事各級行政上所有不密接，不敏捷，不合理，不切事實，不應專權之現象，實爲戰時最大之缺點，此後更應澈底反省。迅速改正。凡吾全體黨員與一切公務人員，必須痛切自檢自覺，全神貫注，以求組織之嚴密，人事之調整，與工作效率之提高。關於工作之考核，必嚴必勤。命令之下達無執行，必求確實貫徹，工作之處理，必力避不必要的轉折與繁冗。尤須專事爲軍事勝利，人民生計着想。疏忽貽誤者，在所必懲。進退因循者，在所必棄。則軍事之勝利，民生之充實，建設之完成，與三民主義之實現，必皆有超越吾人預期之發展，可斷言也。

以上兩大要義，爲本會請所特別舉出，以告全國同胞與全黨同志者。其他應行之具體事項，見之於大會各項決議及本黨總裁最近在一七七〇紀念日所發表的宣告書，自皆爲本黨黨員及吾軍民同胞同志所宜切實遵行，而無待於贅述。本會議更願吾同胞，當此世局變幻，抗戰勝利日近之時，益深切信仰我總理數十年前爲中國所定革命方略之確切不移，尤須知最後之成功，有賴於吾人之共同一致犧牲奮鬥者，實至爲遠大，世界上唯至誠爲不可磨，至公爲不可破，惟一心一德自立自強以赴救國家救世界之使命，爲能經歷一切鉅變，克復一切艱難，最偉大最剛強之力量，是以吾人必愈堅定而愈奮勇，以堅忍之意志，當舉世震驚之變局，以剛毅之努力，赴瞬息萬變之時機，抗戰勝利與建國大業之完成，必使中國立國精神三民主義之光輝照耀於世界，而永爲人類文明之導炬，願吾全國同胞同志，益堅自信，積極奮起以圖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三六

黃埔叢書

第四輯之一

中國國民黨政策綱要
及重要宣言

每冊定價壹元陸角

編印者 黃埔出版社

印刷者 協美印刷局

代售處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一
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出版

1—4660

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字第21號

576
312/4/2
②